**上海政法学院非在编人员年度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用工部门 |  | 岗位名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用工形式 | □ 劳务派遣□ 人事代理□ 退休返聘 | 用工起止时间 |  |
| 部门考核意见 | 确定等次：□优秀； □合格； □不合格。（注：考核为优秀的，须写明相应事迹；考核为不合格的，须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） 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|
| 人事处意见 | 确定等次：□优秀； □合格； □不合格。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确定等次： □优秀； □合格； □不合格。 校领导签字：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|